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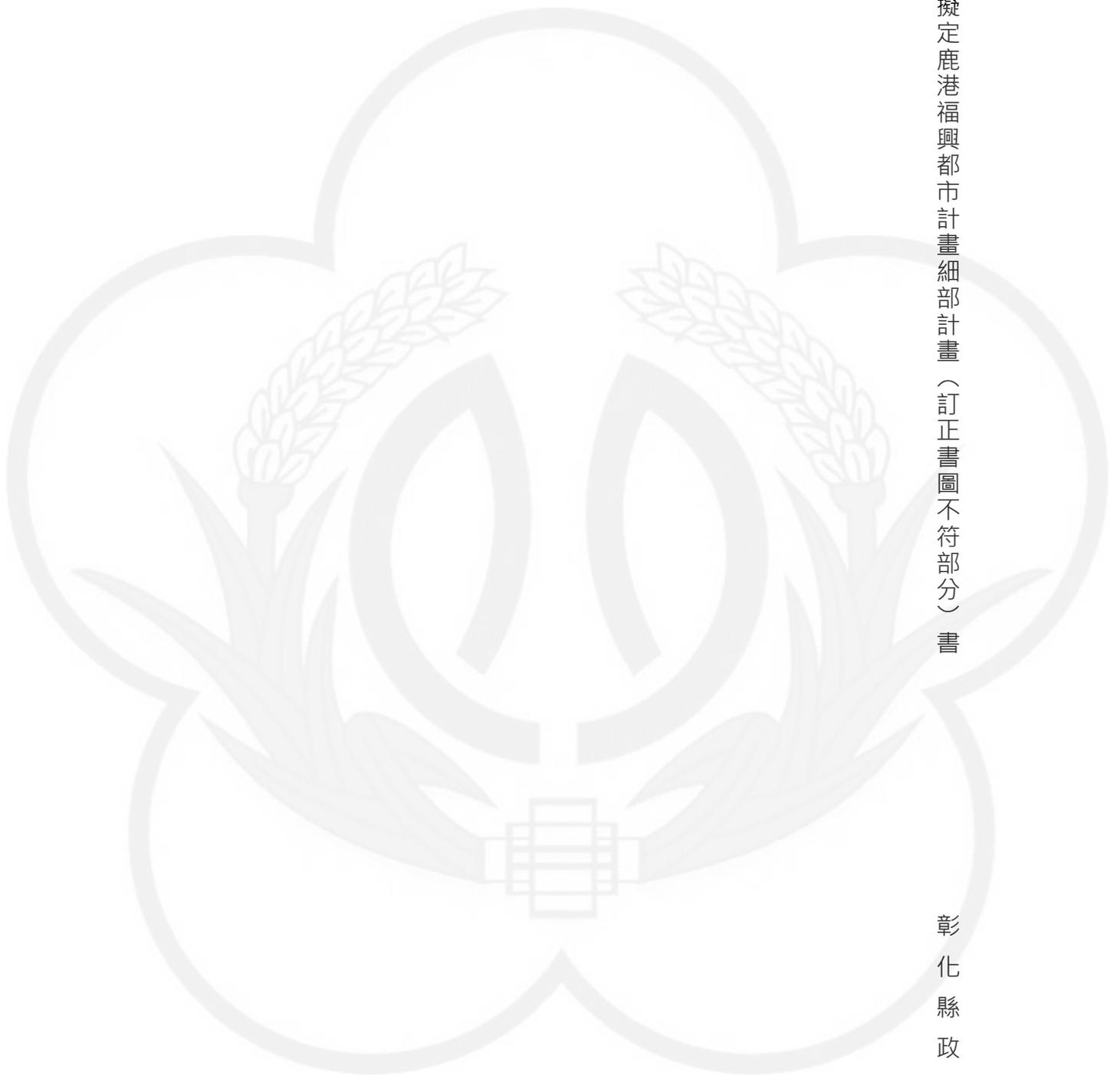
**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書**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書



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 |
|--------------------------------|---------------------------|--|
| 項目 | 說明 | |
| 都市計畫名稱 | 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 |
|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 彰化縣政府 | |
|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無 | |
|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 公開展覽 | 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止，刊登於聯合報第 C3 版（107 年 2 月 22 日）、第 C8 版（107 年 2 月 23 日）、第 C8 版（107 年 2 月 24 日）。 |
| | 公開說明會 | 1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鹿港鎮公所；10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福興鄉公所舉行。 |
|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 無 | |
|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縣 級 |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0 日第 243 次會議、109 年 5 月 8 日第 25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辦理依據..... | 1 |
| 參、訂正計畫內容..... | 2 |
|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文件 | |
| 附件二、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0 日第 243 次會議紀錄（第 3 案）暨 109 年 5 月 8 日第 251 次會議紀錄（第 5 案） | |

圖 目 錄

| | |
|-------------------------------------|----|
| 圖 1 【訂正一-1、一-2】訂正位置示意圖..... | 4 |
| 圖 2 【訂正一-1】變更計畫示意圖..... | 5 |
| 圖 3 【訂正一-2】變更計畫示意圖..... | 6 |
| 圖 4 【訂正一-3】涉及刪除備註欄地號之變更案件區位示意圖..... | 7 |
| 圖 5 【訂正二-1】訂正前示意圖..... | 13 |
| 圖 6 【訂正二-1】訂正後示意圖..... | 14 |
| 圖 7 【訂正二-2】訂正前示意圖..... | 15 |
| 圖 8 【訂正二-2】訂正後示意圖..... | 16 |

表 目 錄

| | |
|--|----|
| 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 | 2 |
| 表 2 【訂正一-3】訂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2、5、10 案）..... | 8 |
| 表 3 訂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9 |
| 表 4 訂正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明細表..... | 10 |

壹、前言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始於民國 44 年 5 月 14 日，民國 60 年 8 月 27 日公告實施擴大都市計畫，民國 75 年 1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地方發展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規範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之使用項目、強度等，民國 91 年及 94 年分別辦理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而後因通盤檢討年限已屆，又現有計畫基本圖老舊有待更新，亟需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與通盤檢討，以因應實際需求，引導都市健全發展，於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際，配合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其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及擬定細部計畫業分別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

惟因擬定細部計畫之計畫書相關都市設計審議示意圖部分標示錯誤，以及配合「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之訂正作業，應一併釐正計畫書、圖內容，以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並利於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管理業務之執行。

依內政部民國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示：「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爰此，彰化縣政府經查明「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標示錯誤，遂辦理訂正作業，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貳、辦理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訂正計畫內容

本次訂正作業共計有 2 案，其訂正內容如下。

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

| 訂正編號 | 位置 | 訂正內容 | | 本次訂正理由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一 | 一-1 (文開國小南側之農業區) | 農業區 (0.04 公頃) | 宗教專用區 (0.04 公頃) 附帶條件： 僅供停車場使用，其餘宗教專用區附屬設施不得超過基地總面積 5%，若未來從事非依核准之事業計畫使用，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分區。 | 配合「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之訂正作業，一併釐正細部計畫圖內容。 |
| | 一-2 (鹿港國中東北側之住宅區) | 住宅區 (0.03 公頃) | 停車場用地 (0.03 公頃) | |
| | 一-3 (計畫區) |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第 2、5、10 案)備註欄 | 刪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2、5、10 案)備註欄之變更範圍地號說明 | |

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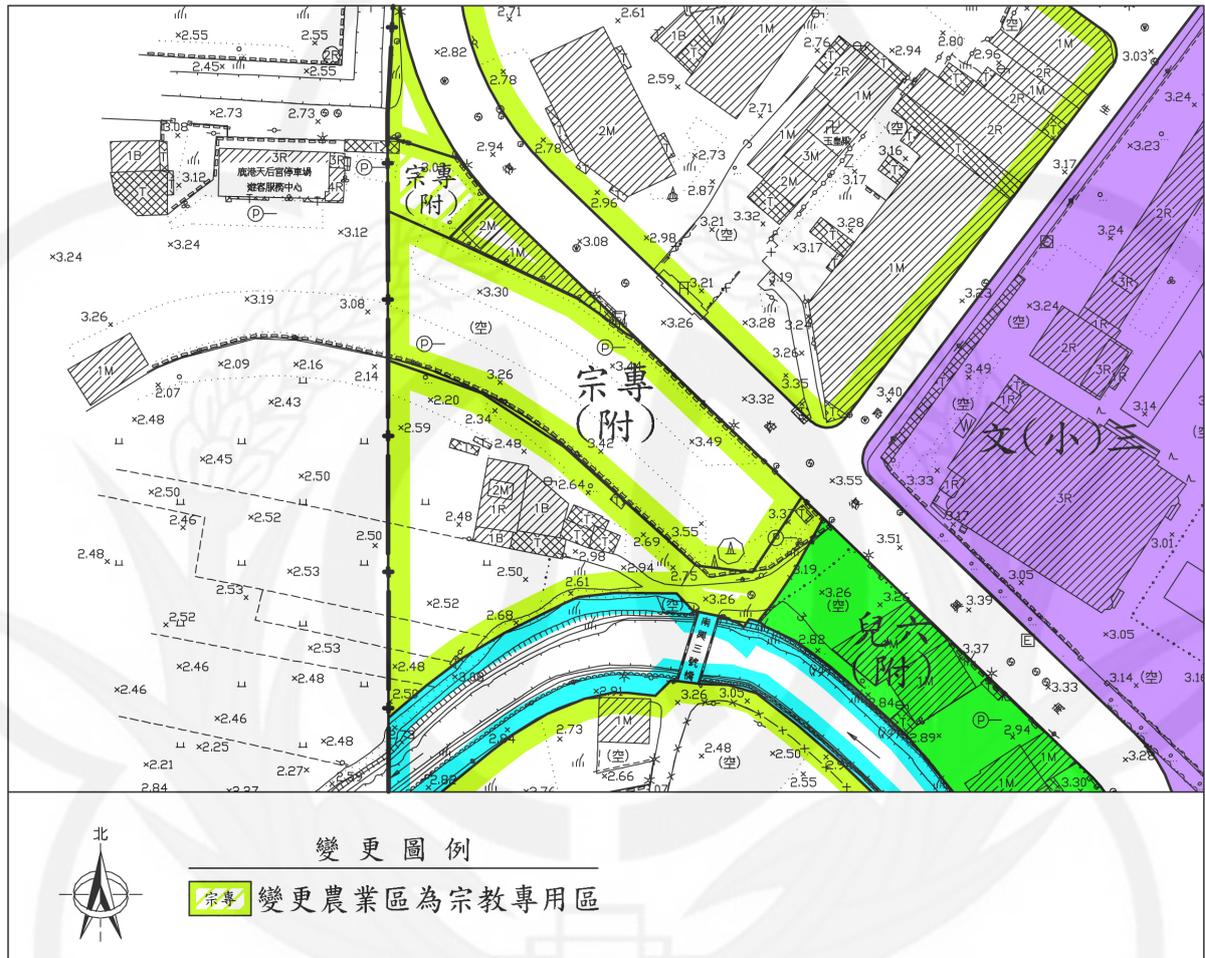
| 訂正編號 | 位置 | 訂正內容 | | 本次訂正理由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二 | 二-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圖一 (鳳山寺北側、興安宮周邊、地藏王廟西側、文武廟周邊等)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圖一：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 (如圖 5)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圖一：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 (如圖 6) | 本計畫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時增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其中計畫區之第二種保存區係屬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區)，惟誤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圖一 (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 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圖一 (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示意圖) 中部分第二種保存區誤著色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座落基地 (其屬不須提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爰辦理訂正。 |
| | 二-2：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圖一 (鳳山寺北側、興安宮周邊、地藏王廟西側、文武廟周邊等) |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圖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示意圖 (如圖 7) |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圖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示意圖 (如圖 8) | |

註：本計畫區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修建、改建、增建、新建等建築行為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不須提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訂正編號一、二之訂正計畫茲說明如下，有關其訂正內容示意如圖 2~圖 3、圖 5~圖 8 及表 2 所示。

一、訂正編號一-1

配合「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之訂正作業，將漏載之部分農業區（0.04 公頃）予以訂正為宗教專用區（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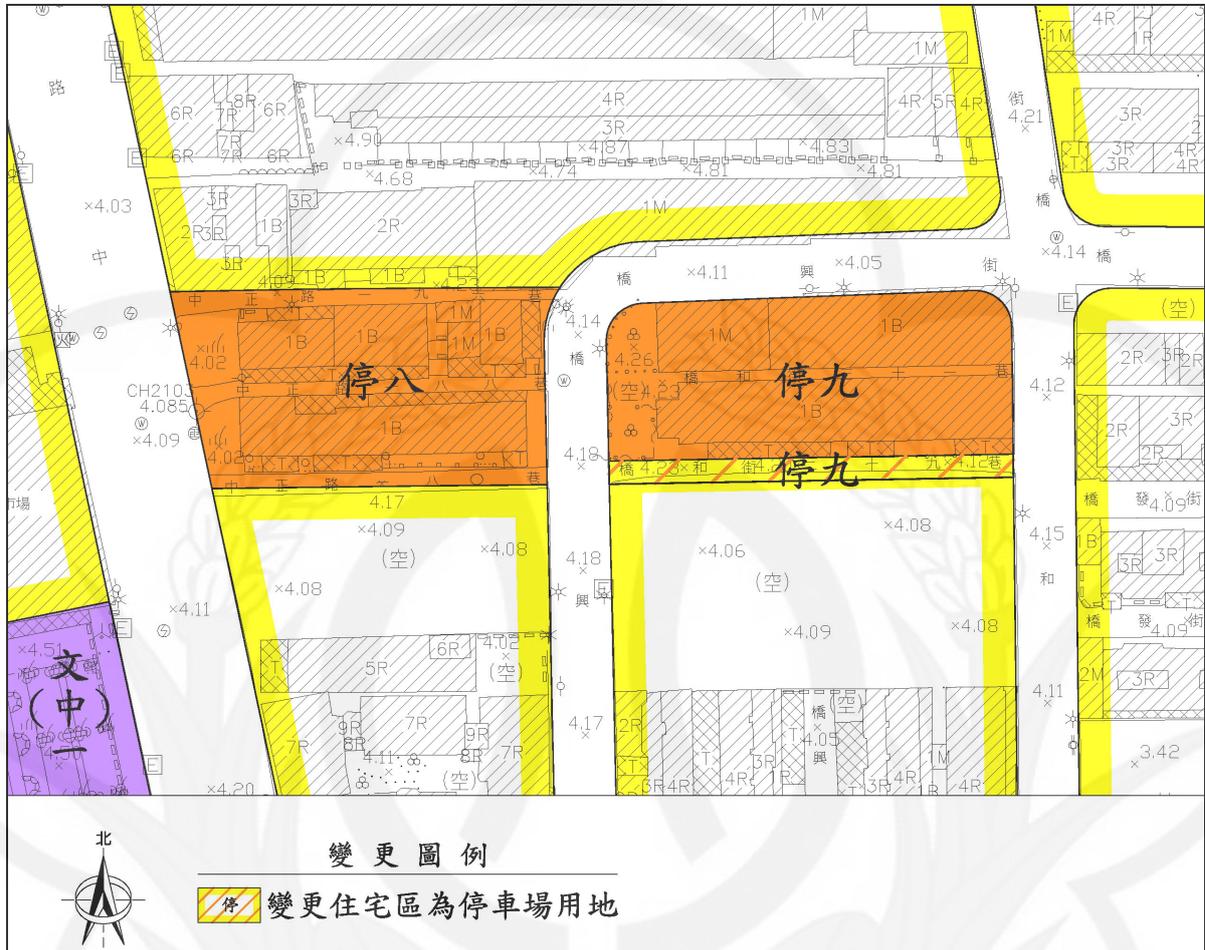
說明：1.訂正範圍土地（鹿港鎮新宮段 878 地號）為天后宮所有。

2.原發布實施計畫內容漏載部分面積及範圍，爰配合主要計畫訂定作業，將漏載之部分農業區（0.04 公頃）予以訂正為宗教專用區（附）。

圖 2 【訂正一-1】變更計畫示意圖

二、訂正編號一-2

配合「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之訂正作業，將漏載之部分住宅區（0.03 公頃）予以訂正為停車場用地。



說明：1.訂正範圍土地（福興鄉新生段 1636-3 地號）為彰化縣所有。

2.原發布實施計畫內容漏載部分面積及範圍，爰配合主要計畫訂定作業，將漏載之部分住宅區（0.03 公頃）予以訂正為停車場用地。

圖 3 【訂正一-2】變更計畫示意圖

三、訂正編號一-3

原發布實施之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2、5、10 案，其於備註欄均載有變更範圍地號，考量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地籍地段多非 TWD97 坐標系統，且部分地段尚屬圖解數化區，為避免地籍套疊、地號合併分割及地籍重測所產生之書、圖不符疑義，造成日後土地使用分區執行管理困擾，爰刪除前開核定案件之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所載地號，實際管理回歸變更內容及變更計畫圖為準。

本次訂正僅涉及刪除上開核定案件之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所載地號，其餘變更事項均無調整。有關上開核定案件之區位示意如圖 4 所示，訂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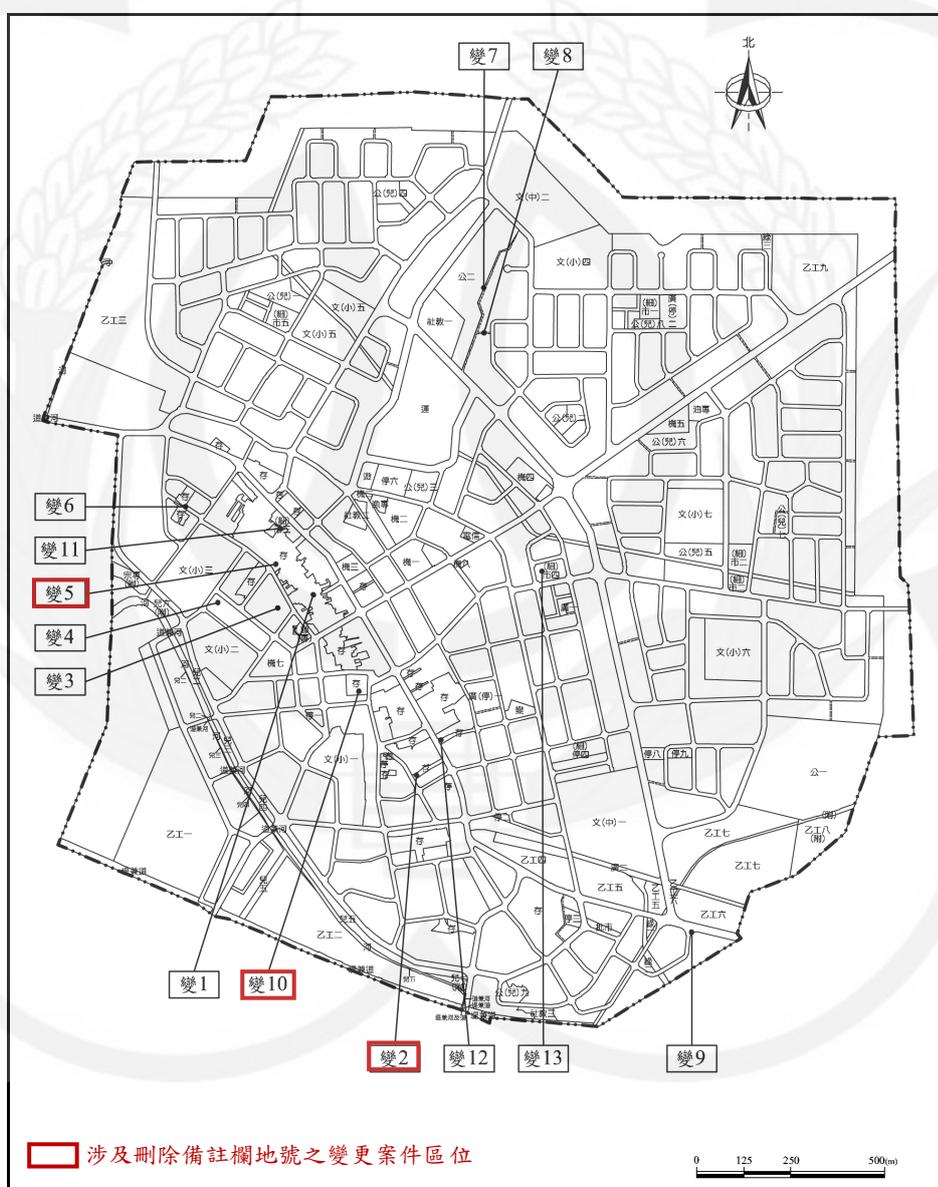


圖 4 【訂正一-3】涉及刪除備註欄地號之變更案件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彰化縣政府，106 年。

表 2 【訂正一-3】訂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2、5、10 案）

| 核定編號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2 | 2 | 2 | 興安宮前廣場 | 保存區 (0.07 公頃) | 廣場用地 (0.07 公頃) | 1.興安宮係於 74 年經指定為縣定古蹟，其廟埕廣場屬國有土地且位於現行計畫之保存區內。 2.考量該廣場長期以來即供相關慶典活動，為利後續土地撥用與統一管理之便，依據該部分土地座落之地籍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 | |
| 5 | 5 | 5 | 公會堂前廣場 | 保存區 (0.08 公頃) | 廣場用地 (0.08 公頃) | 公會堂係於 89 年經指定為縣定古蹟，其面前廣場屬國有土地且位於現行計畫之保存區內，為利於後續土地撥用與統一管理之便，依據該部分土地座落之地籍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 | |
| 10 | 10 | 主 8 |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 保存區 (0.31 公頃) | 市場用地 (0.31 公頃) | 該處保存區現況實際供市場使用，土地屬鹿港鎮公所所有，考量其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之古蹟或歷史建築，故將其變更為市場用地。 | |

有關本次訂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如表 3，訂正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明細表如表 4 所示。

表 3 訂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項目 | 訂正前 | | | 面積增減 (公頃) | 訂正後 | | | | |
|---------------------|--------------|-------------------------|--------------------|--------------|------------|-------------------------|--------------------|-------|------|
| | 面積 (公頃)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 | 佔計畫面 積比例 (%) | | 面積 (公頃) |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 | 佔計畫面 積比例 (%) | |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住宅區 | 186.11 | 46.83 | 41.12 | -0.03 | 186.08 | 46.82 | 41.12 | |
| | 商業區 | 24.78 | 6.24 | 5.48 | — | 24.78 | 6.23 | 5.48 | |
| | 乙種工業區 | 37.11 | 9.34 | 8.20 | — | 37.11 | 9.34 | 8.20 | |
| | 保存區 | 第一種保存區 | 3.48 | 0.88 | 0.77 | — | 3.48 | 0.88 | 0.77 |
| | | 第二種保存區 | 7.55 | 1.90 | 1.67 | — | 7.55 | 1.90 | 1.67 |
| | 電信專用區 | 0.15 | 0.04 | 0.03 | — | 0.15 | 0.04 | 0.03 | |
| | 郵政專用區 | 0.12 | 0.03 | 0.02 | — | 0.12 | 0.03 | 0.02 |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43 | 0.11 | 0.10 | — | 0.43 | 0.11 | 0.10 | |
| | 漁會專用區 | 0.16 | 0.04 | 0.04 | — | 0.16 | 0.04 | 0.04 | |
| | 宗教專用區 | 0.36 | 0.09 | 0.08 | +0.04 | 0.40 | 0.10 | 0.09 | |
| | 農業區 | 53.40 | — | 11.80 | -0.04 | 53.36 | — | 11.79 | |
| | 河川區(排水使用) | 1.76 | — | 0.39 | — | 1.76 | — | 0.39 | |
| 小計 | 315.41 | 65.48 | 69.69 | -0.03 | 315.38 | 65.48 | 69.68 | |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機關用地 | 3.72 | 0.94 | 0.82 | — | 3.72 | 0.94 | 0.82 | |
| |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 0.27 | 0.07 | 0.06 | — | 0.27 | 0.07 | 0.06 | |
| | 學校用地 | 27.52 | 6.92 | 6.08 | — | 27.52 | 6.92 | 6.08 | |
| | 公園用地 | 10.84 | 2.73 | 2.40 | — | 10.84 | 2.73 | 2.40 | |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4.21 | 1.06 | 0.93 | — | 4.21 | 1.06 | 0.93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2.95 | 0.74 | 0.65 | — | 2.95 | 0.74 | 0.65 | |
| | 批發市場用地 | 0.14 | 0.04 | 0.03 | — | 0.14 | 0.04 | 0.03 | |
| | 市場用地 | 1.73 | 0.44 | 0.38 | — | 1.73 | 0.44 | 0.38 | |
| | 停車場用地 | 1.97 | 0.50 | 0.44 | +0.03 | 2.00 | 0.50 | 0.44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1.22 | 0.31 | 0.27 | — | 1.22 | 0.31 | 0.27 | |
| | 廣場用地 | 0.57 | 0.14 | 0.13 | — | 0.57 | 0.14 | 0.13 | |
| | 人行廣場用地 | 0.56 | 0.14 | 0.12 | — | 0.56 | 0.14 | 0.12 | |
| | 道路廣場用地 | 0.16 | 0.04 | 0.04 | — | 0.16 | 0.04 | 0.04 | |
| | 社教用地 | 1.80 | 0.45 | 0.40 | — | 1.80 | 0.45 | 0.40 | |
| | 郵政事業用地 | 0.00 | 0.00 | 0.00 | — | 0.00 | 0.00 | 0.00 | |
| | 變電所用地 | 0.27 | 0.07 | 0.06 | — | 0.27 | 0.07 | 0.06 | |
| | 運動場用地 | 5.29 | 1.33 | 1.17 | — | 5.29 | 1.33 | 1.17 | |
| | 綠地用地 | 0.40 | 0.10 | 0.09 | — | 0.40 | 0.10 | 0.09 | |
| | 水溝用地 | 1.98 | 0.50 | 0.44 | — | 1.98 | 0.50 | 0.44 | |
| |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1.98 | 0.50 | 0.44 | — | 1.98 | 0.50 | 0.44 | |
|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及道路使用 | 0.01 | 0.00 | 0.00 | — | 0.01 | 0.00 | 0.00 | | |
| 鐵路用地 | 0.85 | 0.21 | 0.19 | — | 0.85 | 0.21 | 0.19 | | |
| 道路用地 | 68.64 | 17.27 | 15.17 | — | 68.64 | 17.27 | 15.17 | | |
|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排水使用) | 0.09 | 0.02 | 0.02 | — | 0.09 | 0.02 | 0.02 | | |
| 小計 | 137.17 | 34.52 | 30.31 | +0.03 | 137.20 | 34.52 | 30.32 | | |
| 都市發展用地 | 397.42 | 100.00 | 87.81 | +0.04 | 397.46 | 100.00 | 87.82 | | |
| 總面積 | 452.58 | | 100.00 | | 452.58 | | 100.00 | | |

註：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 訂正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明細表

| 項目 | | 計畫面積 (公頃) | 位置 | 備註 |
|-------------------------------------|---------|--------------|---------------------------|----------------|
| 機關用地 | 機 一 | 0.72 | 15M-2 北側、8M-3 東側 | 鎮公所、地政事務所 |
| | 機 二 | 0.91 | 12M-1 及停六南側 | 衛生所 |
| | 機 三 | 0.33 | 15M-4 東側、社教二東南側 | 警察局、戶政事務所、消防局等 |
| | 機 四 | 0.59 | 15M-2 北側、10M-8 東側 | 鹿港警察分局 |
| | 機 五 | 0.44 | 加油站專用區西南側、20M-2 南側 | |
| | 機 七 | 0.70 | 12M-5 北側、12M-2 西側 | 圖書館 |
| | 機 八 | 0.03 | 12M-4 東側、電信事業專用區西南側 | 供行政相關機構使用 |
| | 小 計 | 3.72 | | |
| 旅遊服務 中心用地 | 遊 一 | 0.27 | 停六西側 | 北區遊客中心 |
| 學校用地 | 文(小)一 | 2.33 | 12M-7 北側、12M-3 東側 | 鹿港國小 |
| | 文(小)二 | 2.17 | 15M-3 東側、12M-5 北側 | 洛津國小 |
| | 文(小)三 | 2.92 | 15M-3 東側、10M-4 西側 | 文開國小 |
| | 文(小)四 | 2.89 | 14M-5 東側、14M-4 北側 | |
| | 文(小)五 | 2.47 | 15M-1 西側、10M-2 北側 | |
| | 文(小)六 | 2.46 | 14M-9 西側、14M-8 南側 | |
| | 文(小)七 | 2.24 | 14M-7 西側、10M-9 南側 | 鹿東國小 |
| | 小 計 | 17.48 | | |
| | 文(中)一 | 5.46 | 20M-1 西側、8M-5 南側 | 鹿港國中 |
| | 文(中)二 | 4.58 | 15M-1 東側、14M-5 北側 | |
| | 小 計 | 10.04 | | |
| 公園用地 | 公 一 | 7.58 | 14M-9 東側、文(小)六東南側 | |
| | 公 二 | 3.26 | 20M-3 東側、14M-5 西側 | 生態休閒公園 |
| | 小 計 | 10.84 | | |
|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 場用地 | 公(兒)一 | 0.67 | 市(五)北側、文(小)五西側 | |
| | 公(兒)二 | 0.33 | 20M-2 北側、14M-6 西側 | |
| | 公(兒)三 | 0.56 | 20M-4 南側、10M-6 西側 | |
| | 公(兒)四 | 0.47 | 14M-1 北側、文(中)二西側 | |
| | 公(兒)五 | 0.74 | 文(小)七南側、14M-7 西側 | |
| | 公(兒)六 | 0.68 | 加油站專用區及機五南側 | |
| | 公(兒)七 | 0.20 | 10M-12 西側、10M-11 南側 | |
| | 公(兒)八 | 0.18 | 市一南側、廣(停)二西側 | |
| | 公(兒)九 | 0.30 | 15M-3 南側、社教三北側 | 楊橋公園 |
| | (細)公(兒) | 0.08 | (細)10M-39 東側、(細)10M-40 南側 | |
| 小 計 | 4.21 | | | |
| 兒童遊樂 場用地 | 兒 二 | 0.25 | 15M-3 西側、文(小)二南側 | |
| | 兒 三 | 0.19 | 15M-3 西側、兒四北側 | |
| | 兒 四 | 0.23 | 15M-3 西側、兒三南側 | |
| | 兒 五 | 1.53 | 15M-3 南側、乙工二北側 | |
| | 兒 六 | 0.31 | 兒二北側 | |
| | 兒 七 | 0.17 | 兒五南側 | |

表 4 訂正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明細表（續 1）

| 項目 | | 計畫面積 (公頃) | 位置 | 備註 |
|------------------|--------|--------------|-----------------------|------------|
| 兒童遊樂 場用地 | (細) 兒一 | 0.07 | 文(小)二東北側、(細)10M-25 西側 | 龍舟公園 |
| | (細) 兒二 | 0.20 | 文(小)二北側、12M-2 南側 | 龍舟公園 |
| | 小計 | 2.95 | | |
| 批發市場 用地 | 批市 | 0.14 | 15M-3 東側、15M-4 南側 | |
| 市場用地 | (細) 市一 | 0.34 | 14M-6 東側、14M-4 南側 | |
| | (細) 市二 | 0.65 | 14M-8 北側、14M-7 東側 | |
| | (細) 市五 | 0.43 | 10M-2 北側、文(小)五西側 | |
| | (細) 市六 | 0.31 | 12M-5 南側、10M-16 西側 |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
| | 小計 | 1.73 | | |
| 停車場 用地 | 停一 | 0.13 | 12M-2 北側、12M-3 西側 | 立體停車場 |
| | 停二 | 0.06 | 12M-7 南側 | |
| | 停三 | 0.18 | 15M-3 西側、文武廟東側 | |
| | 停六 | 0.66 | 運動公園南側 | |
| | 停八 | 0.18 | 鹿港國中東北側 | |
| | 停九 | 0.20 | 停八東側 | |
| | (細) 停四 | 0.59 | 8M-5 南側 | |
| | 小計 | 2.00 | | |
|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 廣(停)一 | 0.57 | 8M-3 東側、8M-4 西側 | |
| | 廣(停)二 | 0.65 | 14M-4 南側、(細)市一東側 | |
| | 小計 | 1.22 | | |
| 廣場用地 | 廣一 | 0.06 | 市四南側 | |
| | 廣二 | 0.33 | 文(中)一南側 | |
| | (細) 廣一 | 0.07 | 興安宮西側 | |
| | (細) 廣二 | 0.08 | 公會堂西側 | |
| | (細) 廣三 | 0.03 | 15M-4 西側、天后宮東南側 | |
| | 小計 | 0.57 | | |
| 人行廣場用地 | | 0.56 | | |
| 道路廣場用地 | | 0.16 | | |
| 社教用地 | 社教一 | 1.28 | 運動公園北側 | 統一鹿港文創會館 |
| | 社教二 | 0.29 | 機二西側 | 老人安養文康活動中心 |
| | 社教三 | 0.23 | (細)10M-45 南側 | 圖書藝文中心 |
| | 小計 | 1.80 | | |
| 郵政事業用地 | | 0.00 | 機七東北側 | 鹿港郵局 |
| 變電所用地 | | 0.27 | 廣(停)一東南側 | 變電所 |
| 運動場用地 | | 5.29 | 20M-1 南側、20M-3 東側 | 運動公園 |
| 綠地 用地 | 綠一 | 0.08 | 15M-4 南側、10M-17 西側 | |
| | 綠二 | 0.10 | 10M-17 東側 | |
| | 綠三 | 0.22 | 乙工九西側 | |
| | 小計 | 0.4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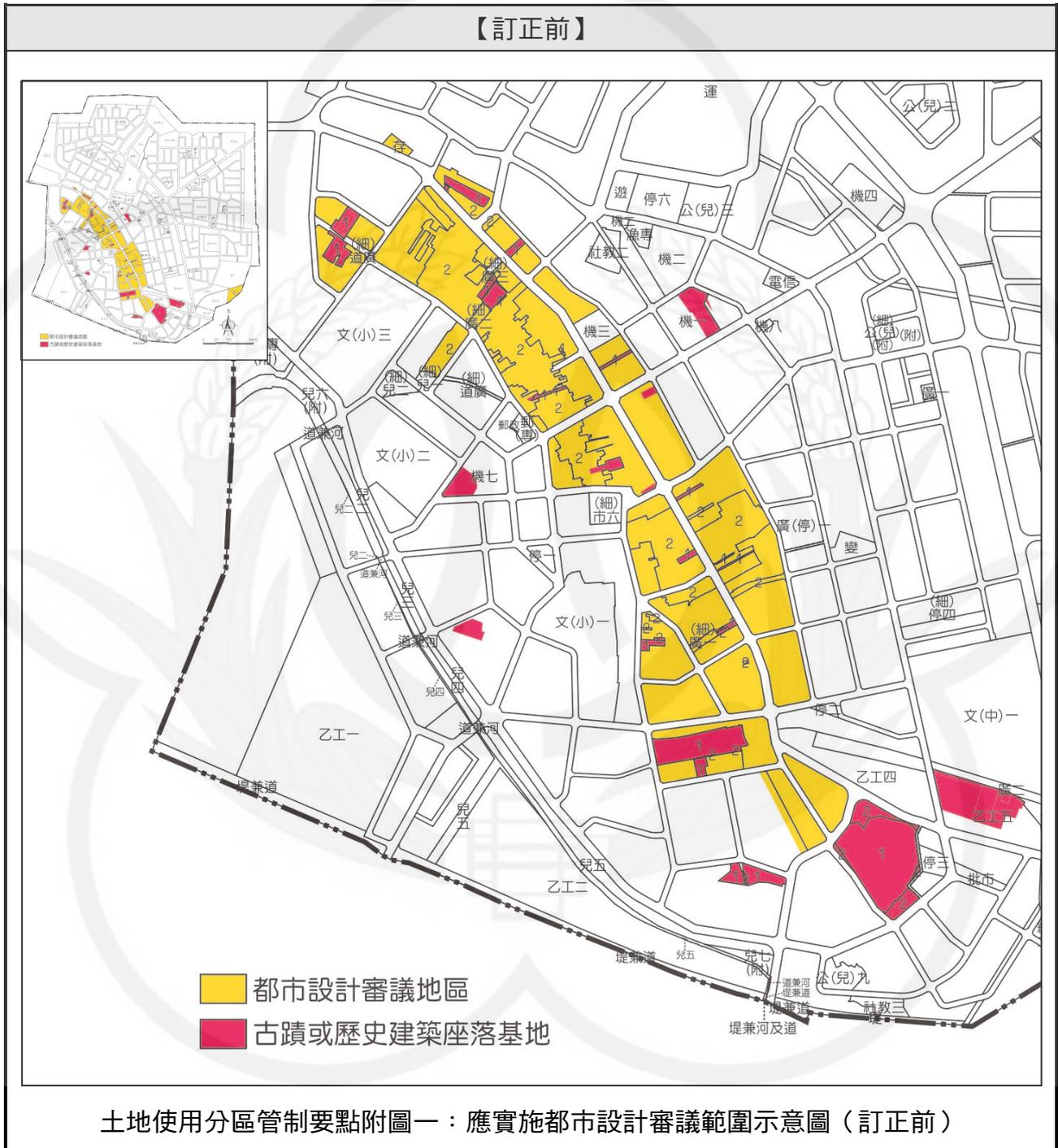
表 4 訂正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明細表（續完）

| 項目 | 計畫面積 (公頃) | 位置 | 備註 |
|-------------------------|--------------|----|----|
| 水溝用地 | 1.98 | | |
| 堤防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 1.98 | | |
| 堤防用地兼河川區(排水 使用)及道路使用 | 0.01 | | |
| 鐵路用地 | 0.85 | | |
| 道路用地 | 68.64 | | |
| 道路用地兼河川區 (排水使用) | 0.09 | | |

註：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訂正編號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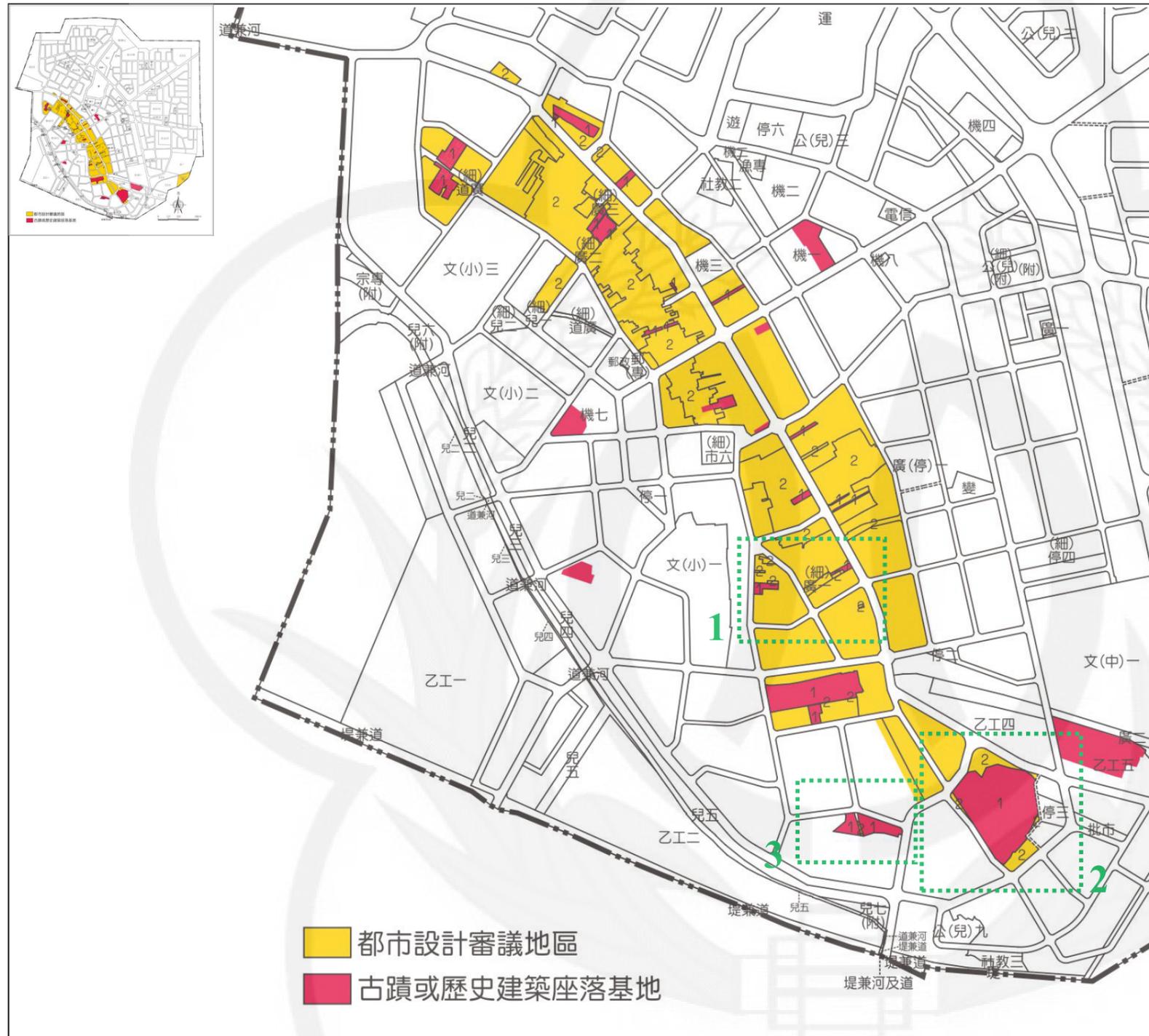
本計畫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時增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其中計畫區之第二種保存區係屬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惟誤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圖一（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部分第二種保存區誤著色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座落基地（其屬不須提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爰辦理訂正。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圖一：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訂正前）

圖 5 【訂正二-1】訂正前示意圖

【訂正後】



1. 鳳山寺北側、興安宮周邊



2. 文武廟周邊



3. 地藏王廟西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圖一：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訂正後）

圖 6 【訂正二-1】訂正後示意圖

五、訂正編號二-2

本計畫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時增訂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其中計畫區之第二種保存區係屬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地區（A區），惟誤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附圖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示意圖）中部分第二種保存區誤著色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座落基地（其屬不須提彰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爰辦理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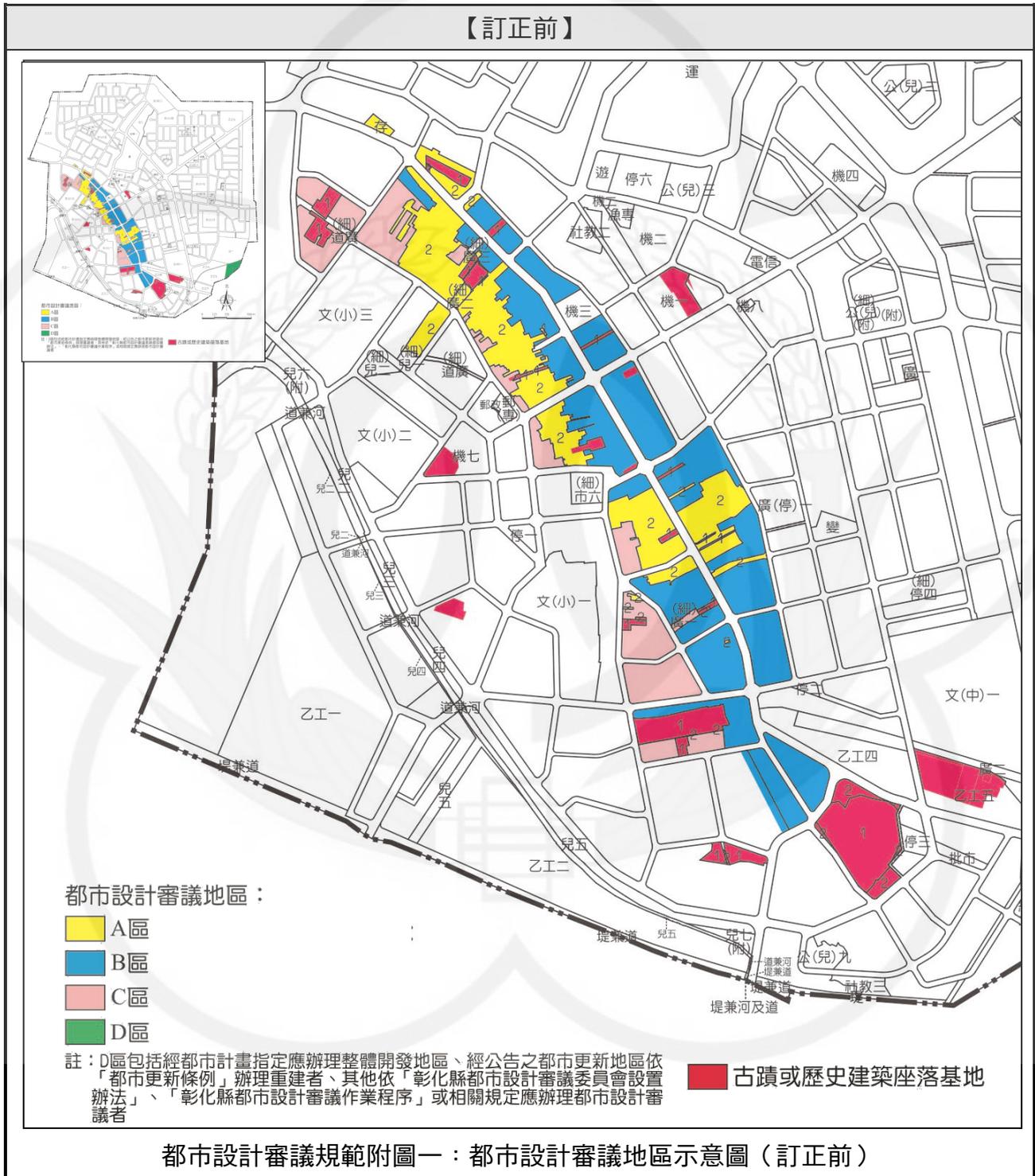


圖 7 【訂正二-2】訂正前示意圖



附件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核准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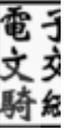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雨薇

電話：753-1270

電子信箱：darwinstar@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70005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表(電子檔共1份)(0005492A00_ATTCH3.docx)

主旨：為貴公所申請辦理「『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一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所106年10月2日鹿鎮建字第1060020759號函及106年11月24日鹿鎮建字第1060024982號函續辦。
- 二、查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680000942號函示：「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
- 三、復查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該部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

建設觀光課 收文:107/01/10



D11070000852 有附件

市) 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4)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四、本訂正書圖不符案，符合上開規定，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五、請依審查表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以利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正本：鹿港鎮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2018-01-10
交 15:44:44 章



**附件二、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0 日
第 243 次會議紀錄（第 3 案）暨 109 年 5 月
8 日第 251 次會議紀錄（第 5 案）**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千足

電話：(04)7531260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e620350@email.chcg.gov.tw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70283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7月30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議紀錄乙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決議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7月18日府建城字第10702464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魏主任委員明谷、陳副主任委員善報、劉委員玉平(本府建設處)、劉委員坤松(本府地政處)、王委員乾勇(本府財政處)、馬委員英傑(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王委員聯興、周委員溪圳、邱委員證榮、陳委員隆、顏委員聰、謝委員琦強、周委員傑、曹委員登貴、陳委員麗如、王委員大立、胡委員學彥、劉委員立偉、葉委員佳宗、謝委員政穎、陳諮詢顧問如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審議案第2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審議案第5案)、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審議案第6案)、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審議案第5案)、本府農業處(審議案第1.2.5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法制處(審議案第4案)、本府教育處(審議案第5案)、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議案第1.4案)、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案)、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6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席：魏主任委員明谷 陳副主任委員善報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彙整：李千足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24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審議案件：

審議案件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審議案件第 2 案：社頭鄉公所為「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配合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審議案件第 3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審議案件第 4 案：彰化縣政府為修正「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案。

審議案件第 5 案：彰化縣政府為「擬定溪湖都市計畫（原文小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行政用地）（配合彰化縣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審議案件第 6 案：員林市公所為「擬定員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供玉山蜜餞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豐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變更為住宅區）案暨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明：

一、摘要：

- (一) 「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業分別於104年9月16日、106年1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惟因其計畫書、圖部分標示有誤，為釐正書圖內容，遂辦理本次訂正作業，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 (二) 依內政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680000942號函示：「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本次書圖訂正案爰依上開函示內容辦理。
- (三) 本府於107年1月31日以府建城字第1070034122號公告本案自107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26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6年3月23日分別假鹿港鎮及福興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計2場完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詳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無人民陳情意見。

六、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 (一) 本案簽奉核可由胡委員學彥（召集人）、陳委員隆、王委員乾勇、邱委員證榮及謝委員琦強等五人擔任專案小組成員，於 107 年 5 月 3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審議，獲致初步具體建議意見，爰提請本大會討論。
- (二) 本縣第 1 次專案小組 107 年 5 月 3 日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及修正情形對照表詳如後附（詳附件 1）。

七、圖表及附件：

附件 1、本縣第 1 次專案小組 107 年 5 月 3 日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及修正情形對照表。

決 議：本案准照會中所提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請依照本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報請內政部審議。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

「『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第1次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壹、開會時間：民國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建設處2樓審圖室

參、主持人：胡委員學彥（召集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雨薇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逕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一、請補充主要計畫訂正第3案，訂正地號（鹿港鎮新宮段878地號）於民國98年辦理地籍合併當時之地籍謄本資料，並檢附於計畫書附錄以供參照。

二、請補充細部計畫訂正第2案，辦理訂正所涉地號，以利與「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及「都市設計審議示意圖」相互參照。

三、有關業務單位所提於辦理建築線指示業務時，查有一處水溝用地附近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線不符，提請是否適宜併入本次書圖訂正辦理之臨時動議案，考量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係以訂正都市計畫書圖標示錯誤為主，建議宜於下次通盤檢討或視土地管理單位鹿港鎮公所實際需求另依個案變更程序辦理，本次暫不予採納。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第1次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 項次 |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修正情形 |
|----|--|----------------|
| 一 | 請補充主要計畫訂正第3案，訂正地號（鹿港鎮新宮段878地號）於民國98年辦理地籍合併當時之地籍謄本資料，並檢附於計畫書附錄以供參照。 | 詳主要計畫書附件二 |
| 二 | 請補充細部計畫訂正第2案，辦理訂正所涉地號，以利與「應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示意圖」及「都市設計審議示意圖」相互參照。 | 詳細部計畫書 P11、P13 |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 席：魏主任委員明谷

四、出(列)席人員：

記 錄：李千足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
| 魏明谷 | 主任 委員 | |
| 陳善報 | 副主任 委員 | 陳善報 |
| 劉玉平 | 委員 | 劉玉平 |
| 劉坤松 | 委員 | 劉志宗代 |
| 王乾勇 | 委員 | 王謙益 |
| 馬英傑 | 委員 | |
| 謝政穎 | 委員 | 謝政穎 |
| 王聯興 | 委員 | 王聯興 |
| 周溪圳 | 委員 | 周溪圳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邱證榮 | 委員 | 邱證榮 |
| 陳隆 | 委員 | |
| 顏聰 | 委員 | 顏聰 |
| 謝琦強 | 委員 | 謝琦強 |
| 周傑 | 委員 | |
| 曹登貴 | 委員 | 曹登貴 |
| 陳麗如 | 委員 | 陳麗如 |
| 王大立 | 委員 | |
| 胡學彥 | 委員 | 胡學彥 |
| 劉立偉 | 委員 | 劉立偉 |
| 葉佳宗 | 委員 | 葉佳宗 |
| 陳如偉 | 諮詢顧問 | 陳如偉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彰化辦事處 | 科員 | 傅武郎 | | |
| 本縣動物防疫所 | 所長 | 董孟治 | 課長 | 符嘉仁 |
| 本縣彰化市公所 | 技士 | 黃聲慧 | | |
| 本縣社頭鄉公所 | 課長 | 黃永乙 | 課員 | 吳易辰 |
| 本縣鹿港鎮公所 | 課長 | 許以芳 | | |
| 本縣福興鄉公所 | 技士 | 朱宗豪 | | |
| 本縣溪湖鎮公所 | 技士 | 林松山 | | |
| 本縣員林市公所 | | | | |
| 本府農業處 | 科員 | 董松歐 | | |
| 本府工務處 | 科員 | 鄭翔宇 | | |
| 本府教育處 | 科員 | 池俐娟 | 科員 | 池俐娟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 | | |
|------------------|----|---------|----|-----|
| 本府法制處 | 科長 | 徐嘉福 | | |
| 本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 | | | |
| 本府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 科長 | 陳廣武 | | |
| | 技師 | 陳雨薇 | | 李千足 |
| | 科員 | 楊慶亭 | 技士 | 施宜成 |
| | 技佐 | 曾國欣 | 技士 | 吳錦興 |
| 士中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施志平 邱怡年 | | |
| | | 劉怡年 | | |
|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廖嘉蓮 | | |
| | | 邱尚美 | | |
| 達觀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 | 趙志敏 | | |
| | | 張韶華 | |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千足

電話：(04)7531260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e620350@email.chcg.gov.tw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90172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1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8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1次會議紀錄乙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決議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5月1日府建城字第10901100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惠美、洪副主任委員榮章、陳委員威宏(本府建設處)、陳委員麗梅(本府地政處)、劉委員坤松(本府財政處)、田委員飛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胡委員學彥、劉委員立偉、謝委員政穎、林委員昌修、謝委員式穀、楊委員儒發、林委員峰田、施委員鴻志、梁委員志成、江委員同文、莊委員翰華、陳委員建元、黃委員鴻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審議案第6案)、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審議案第1.2案)、彰化縣衛生局(審議案第4案)、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審議案第1.2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審議案第4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審議案第5案)、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審議案第5案)、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審議案第6案)、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審議案第7案)、本府地政處(審議案第1.2案、報告案第1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6.7案)、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審議案第3.5.6.7案)、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議案第4.6.7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工業科(審議案第1.2.6案)、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審議案第1.2.6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7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第1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彙整：李千足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審議案件：

審議案件第 1 案：龍進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區申請容許使用案。

審議案件第 2 案：易嘉仁食品行為「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種產業服務專用區申請容許使用作食品製造及加工使用案。

審議案件第 3 案：溪湖鎮公所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件第 4 案：彰化縣衛生局為「員林都市計畫(行政區建設及財務計畫(配合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

審議案件第 5 案：彰化縣政府為「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審議案件第 6 案：田尾鄉公所為「變更田尾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審議案件第 7 案：彰化縣政府為「擬定彰化市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報告案件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本案經會中委員同意，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案件：

審議案第 5 案：彰化縣政府為「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說 明：

一、摘要

- (一)「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及「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業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6 日、106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惟因其計畫書、圖部分標示有誤，為釐正書圖內容，遂辦理本次訂正作業，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 (二)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委會 107 年 7 月 30 日第 243 次會審議通過，其中主要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委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961 次會議審定在案，為配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調整本案細部計畫之內容，爰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 (三)承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期間決議：1.有關主要計畫宗教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之面積訂正部分，調整其面積訂正表現方式；2.同意本府於小組審議期間提出之逕向內政部陳情內容，刪除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所載地號。爰為配合上開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調整本案細部計畫內容，提請本次大會討論。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訂正計畫位置及範圍：詳圖 1、圖 2。

四、訂正計畫內容：詳表 2、表 3。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提大會討論事項：

(一) 修正細部計畫訂正編號「一-1、一-2」計畫內容

配合主要計畫審定內容，調整訂正編號「一-1、一-2」計畫內容（詳表 2）。

(二) 增列訂正編號「一-3」，刪除原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之變更範圍地號(配合本府逕向內政部都委會陳情變更主計內容)

考量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地籍地段多非 TWD97 坐標系統且部分地段尚屬圖解數化區，為避免地籍套疊、地號合併分割及地籍重測所產生之疑義，以致日後土地使用分區執行管理困擾，本府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本案主要計畫期間，逕向內政部陳情刪除「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所載之變更範圍地號，並經都委會採納併入訂正內容明細表。故有關細部計畫部分，亦配合辦理之（詳表 3~表 5、圖 2）。

七、圖表及附件：

圖 1 訂正編號「一-1、一-2」位置示意圖。

圖 2 涉及刪除備註欄地號之變更案件區位示意圖。

表 1 訂正內容明細表（彰化縣都委會第 243 次會議審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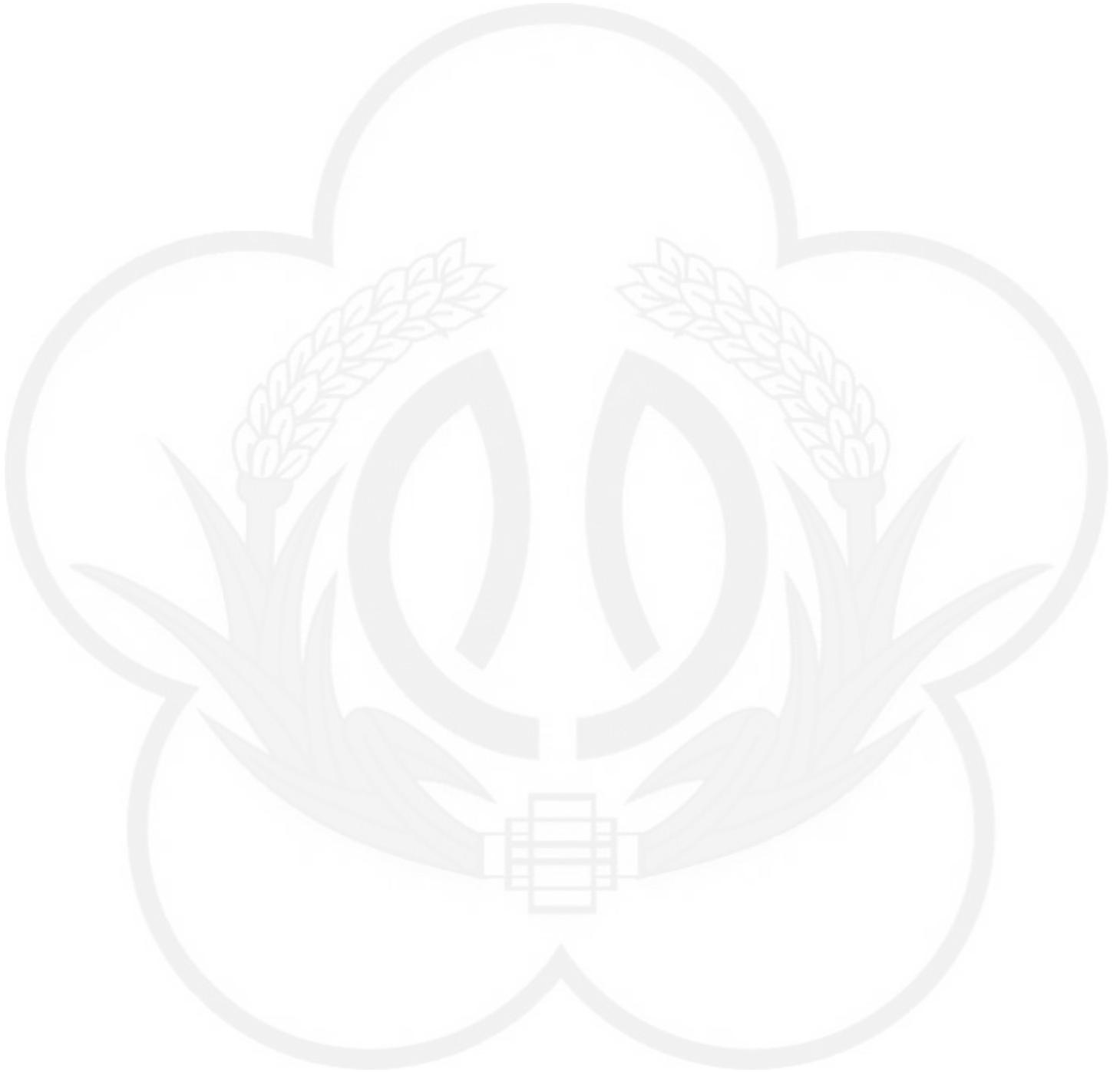
表 2 修正後訂正內容明細表（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961 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表 3 增列訂正內容明細表。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發布實施內容）。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刪除備註欄地號後）。

決 議：本案依會中所提計畫書、圖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修正計畫內容，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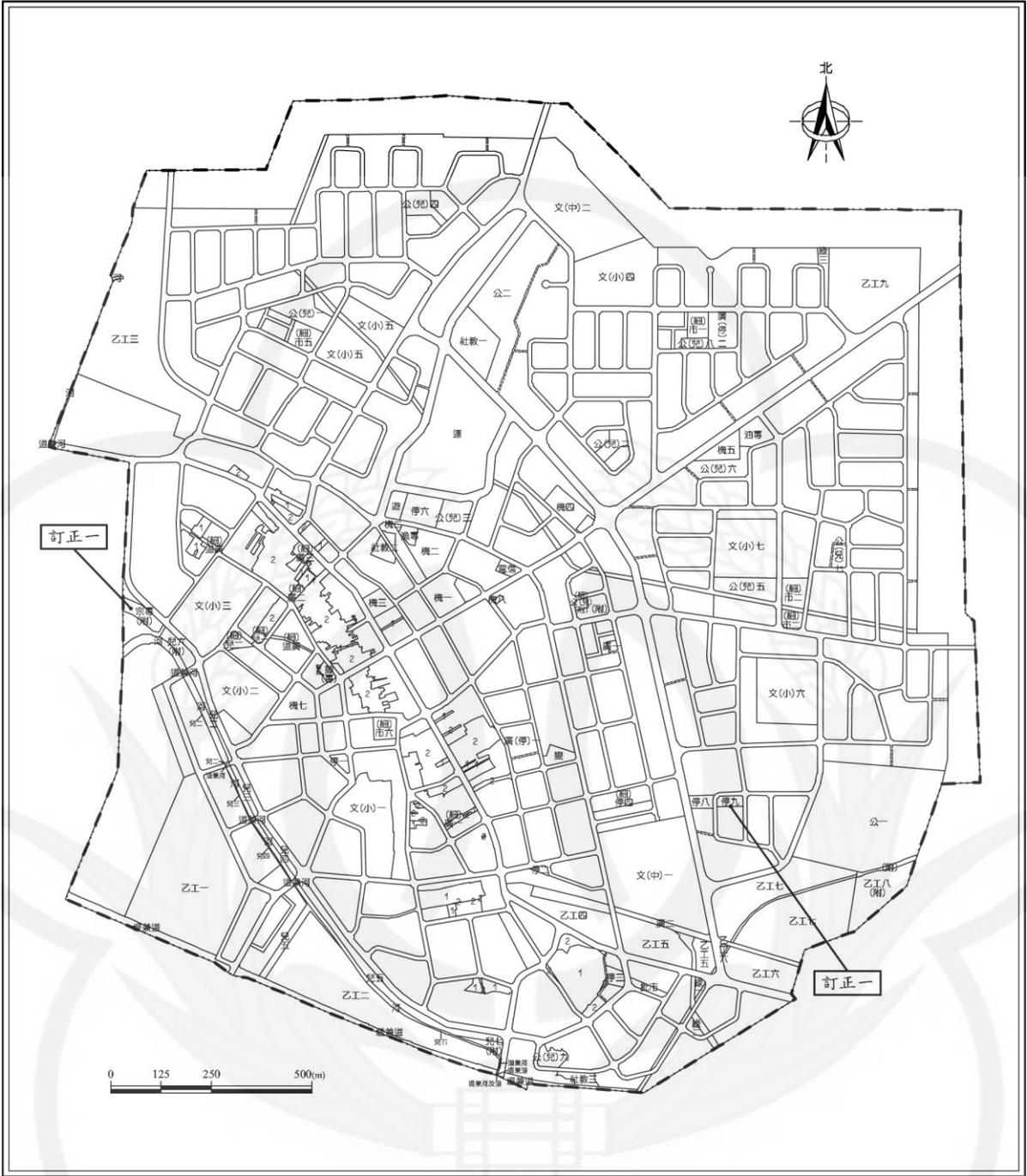


圖 1 「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
訂正編號「一-1、一-2」位置示意圖

表 1 「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訂正內容明細表（彰化縣都委會第 243 次會議審定內容）

| 訂正編號 | 位置 | 訂正內容 | | 本次訂正理由 | 縣都委會第 251 次會議決議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一 | 一-1 (文開國小南側之宗教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0.36 公頃) 附帶條件： 僅供停車場使用，其餘宗教專用區附屬設施不得超過基地總面積 5%，若未來從事非依核准之事業計畫使用，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分區。 | 宗教專用區 (0.40 公頃) 附帶條件： 僅供停車場使用，其餘宗教專用區附屬設施不得超過基地總面積 5%，若未來從事非依核准之事業計畫使用，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分區。 | 配合「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之計畫書、圖訂正，一併釐正細部計畫圖內容。 | 照案通過。 |
| | 一-2 (鹿港國中東北側之停車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0.35 公頃) | 停車場用地 (0.38 公頃) | | 照案通過。 |

表 2 「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修正後訂正內容明細表（配合內政部都委會第 961 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 訂正編號 | 位置 | 訂正內容 | | 本次訂正理由 | 縣都委會第 251 次會議決議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一 | 一-1 (文開國小南側之宗教專用區) | <u>農業區</u> (0.04 公頃) | 宗教專用區 (0.040 公頃) 附帶條件： 僅供停車場使用，其餘宗教專用區附屬設施不得超過基地總面積 5%，若未來從事非依核准之事業計畫使用，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恢復原分區。 | 配合「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之計畫書、圖訂正，一併釐正細部計畫圖內容。 | 照案通過。 |
| | 一-2 (鹿港國中東北側之停車場用地) | <u>住宅區</u> (0.03 公頃) | 停車場用地 (0.03 公頃) | | 照案通過。 |

表 3 增列訂正內容明細表

| 訂正 編號 | 位置 | 訂正內容 | | 訂正理由 | 縣都委會 第 251 次會議 決議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一 | 一-3 計畫區 |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第 2、5、10 案) 備 註欄 (詳表 4) | 刪除變更內容明 細表 (核定編號 第 2、5、10 案) 備註欄之變更範 圍地號說明 (詳 表 5) | 考量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 內，地籍地段多非 TWD97 坐標系統且部分地段尚屬 圖解數化區，為避免地籍 套疊、地號合併分割及地 籍重測所產生之疑義，以 致日後土地使用分區執行 管理困擾，爰針對「擬定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備 註欄部分，建議刪除變更 案核定編號第 2、5、10 案 所載之地號，實際管理回 歸變更內容及變更計畫圖 為準。 | 照案通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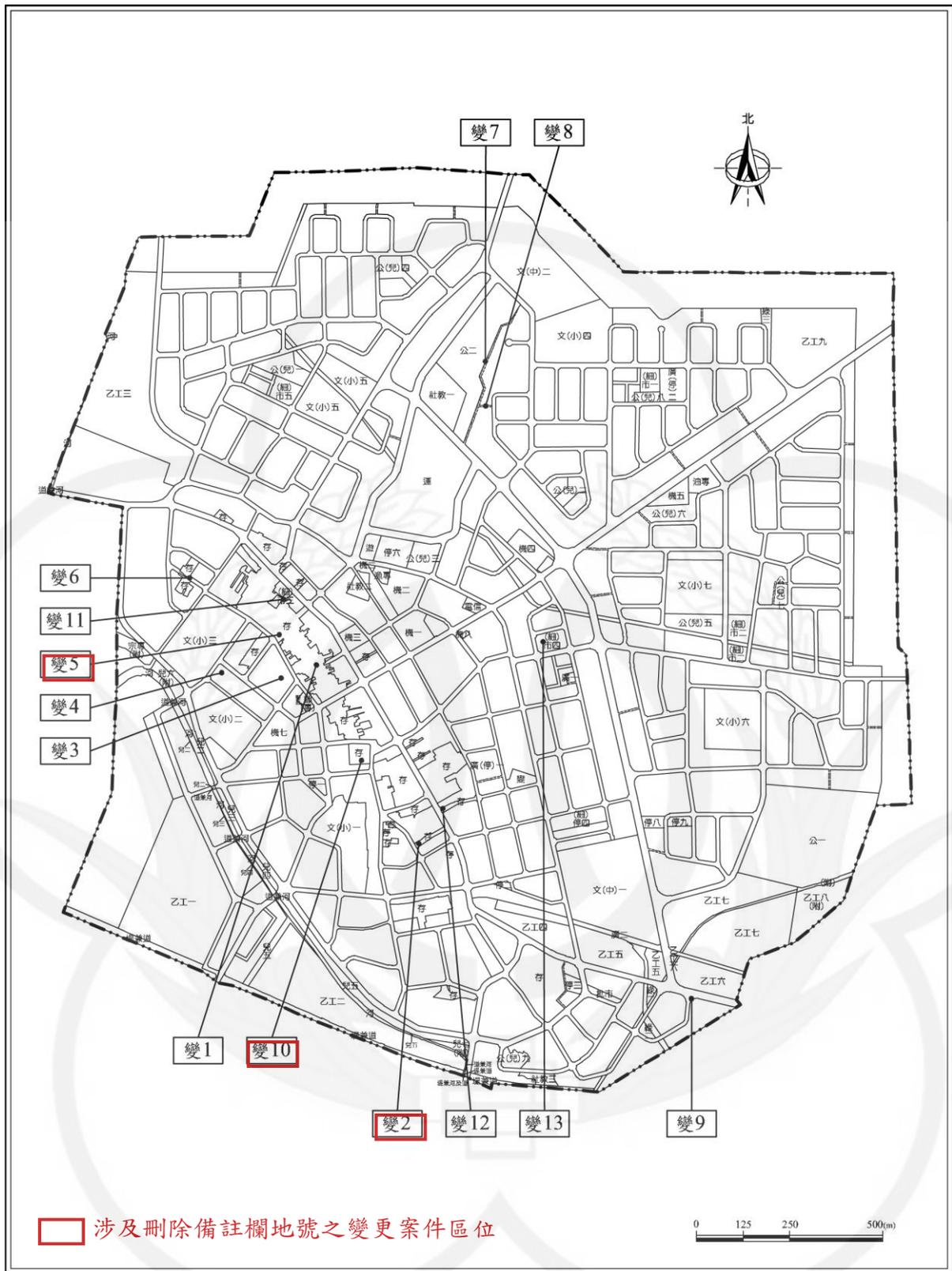


圖2 涉及刪除備註欄地號之變更案件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彰化縣政府，106年。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發布實施內容）

| 核定編號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2 | 2 | 2 | 興安宮前廣場 | 保存區 (0.07 公頃) | 廣場用地 (0.07 公頃) | 1.興安宮係於 74 年經指定為縣定古蹟，其廟埕廣場屬國有土地且位於現行計畫之保存區內。 2.考量該廣場長期以來即供相關慶典活動，為利後續土地撥用與統一管理之便，依據該部分土地座落之地籍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 | 變更範圍包括龍山段 473、547、547-1、547-2、547-4、547-5、553、566、566-1 等土地。 |
| 5 | 5 | 5 | 公會堂前廣場 | 保存區 (0.08 公頃) | 廣場用地 (0.08 公頃) | 公會堂係於 89 年經指定為縣定古蹟，其面前廣場屬國有土地且位於現行計畫之保存區內，為利於後續土地撥用與統一管理之便，依據該部分土地座落之地籍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 | 變更範圍包括文開段部分 527、528、部分 529、部分 581、582、583 等土地。 |
| 10 | 10 | 主 8 |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 保存區 (0.31 公頃) | 市場用地 (0.31 公頃) | 該處保存區現況實際供市場使用，土地屬鹿港鎮公所所有，考量其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之古蹟或歷史建築，故將其變更為市場用地。 | 變更範圍包括洛津段 142、143-1、部分 387 等土地。 |

資料來源：「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彰化縣政府，106 年。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刪除備註欄地號後）

| 核定編號 | 新編號 | 原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縣都委會第 251 次會議決議 |
|------|-----|-----|----------|------------------|-------------------|---|----|-----------------|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2 | 2 | 2 | 興安宮前廣場 | 保存區 (0.07 公頃) | 廣場用地 (0.07 公頃) | 1.興安宮係於 74 年經指定為縣定古蹟，其廟埕廣場屬國有土地且位於現行計畫之保存區內。 2.考量該廣場長期以來即供相關慶典活動，為利後續土地撥用與統一管理之便，依據該部分土地座落之地籍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 | | 照案通過。 |
| 5 | 5 | 5 | 公會堂前廣場 | 保存區 (0.08 公頃) | 廣場用地 (0.08 公頃) | 公會堂係於 89 年經指定為縣定古蹟，其面前廣場屬國有土地且位於現行計畫之保存區內，為利於後續土地撥用與統一管理之便，依據該部分土地座落之地籍範圍，變更為廣場用地。 | | 照案通過。 |
| 10 | 10 | 主 8 |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 保存區 (0.31 公頃) | 市場用地 (0.31 公頃) | 該處保存區現況實際供市場使用，土地屬鹿港鎮公所所有，考量其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之古蹟或歷史建築，故將其變更為市場用地。 | | 照案通過。 |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

一、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委員惠美

王主任委員惠美

四、出（列）席委員：

紀錄：李千足

| 出席委員 | 簽到處 | 代理人 |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洪副主任委員榮章 | | | |
| 陳委員威宏 | 陳威宏 | | |
| 陳委員麗梅 | 陳麗梅 | | |
| 劉委員坤松 | | 科長 | 王雅潔 |
| 田委員飛鵬 | | 科長 | 王雅潔 |
| 胡委員學彥 | | | |
| 劉委員立偉 | | | |

| | |
|-------|-----|
| 謝委員政穎 | 謝政穎 |
| 林委員昌修 | 林昌修 |
| 謝委員式毅 | 謝式毅 |
| 楊委員儒發 | 楊儒發 |
| 林委員峰田 | 林峰田 |
| 施委員鴻志 | 施鴻志 |
| 梁委員志成 | 梁志成 |
| 江委員同文 | 江同文 |
| 莊委員翰華 | 莊翰華 |
| 陳委員建元 | |
| 黃委員鴻銘 | 黃鴻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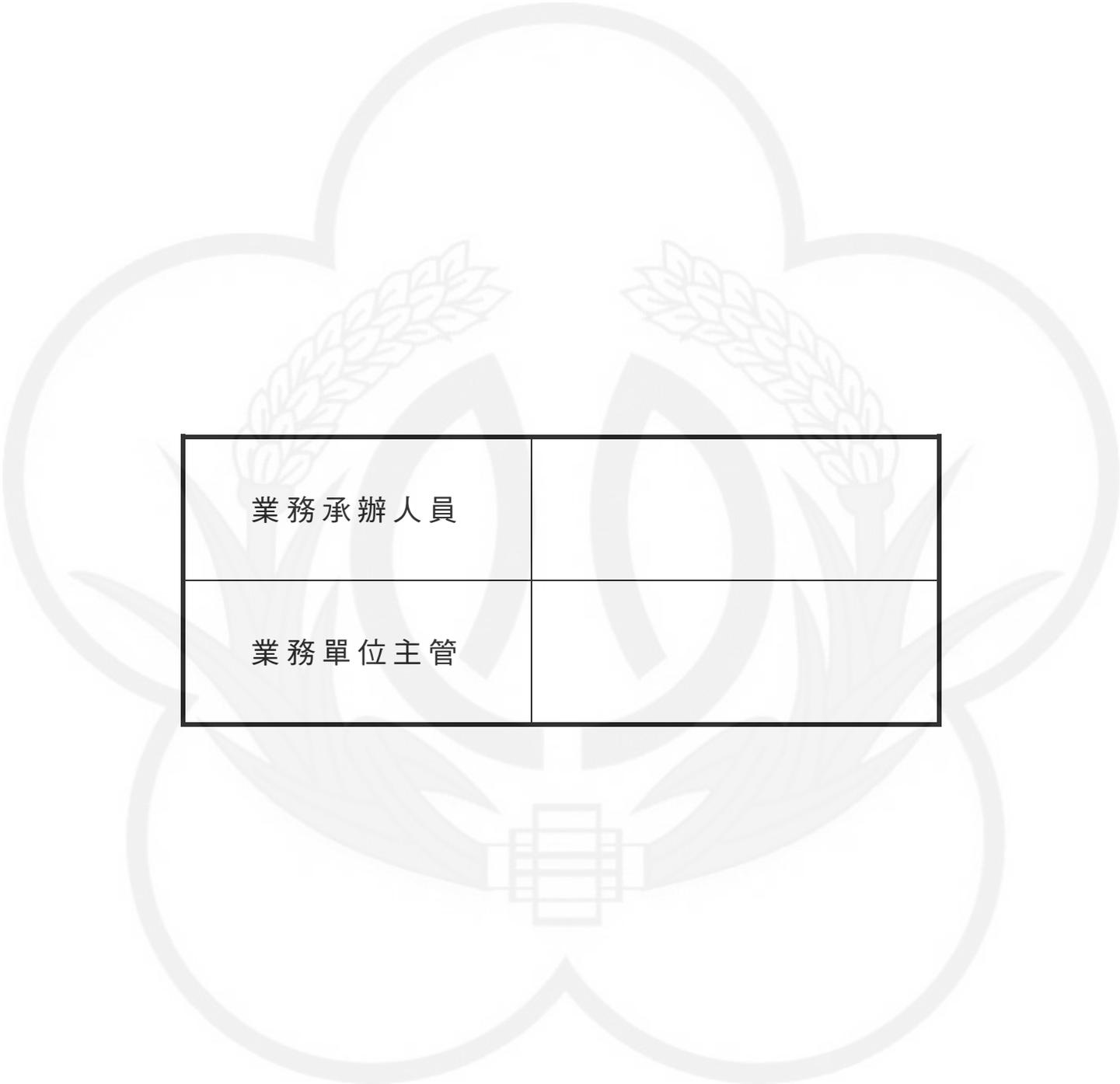
| 單位 | 職稱 | 簽到 | 職稱 | 簽到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 科員 | 衛武郎 | | |

| | | | | |
|----------|----------|------------|----------|------------|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技正 | 孫智燈 | | 陳錦坤 |
| 彰化縣衛生局 | | 張年忠 | | 楊弘 邱翠蓉 |
|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 | | | |
|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 | | 譚 | 陳智汎 |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 課長 | 陳裕秉 | | 白仁高 |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 約僱 人員 | 張梅英 | | |
|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 | | | |
|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 約僱 | 劉中壽 | | |
|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 技士 | 黃馨慧 | | |
| 本府地政處 | 技士 | 張志全 | 科長 科員 | 柯亞光 鄭守中 |
| 本府工務處 | 技士 | 洪玉芳 柯傳恩 | | |

品誌

| 單位 | 職稱 | 簽到 | 職稱 | 簽到 |
|----------------|----|-----|----|----|
| 本府建設處 更新發展科 | 技士 | 黃文賢 | | |

| | | | | |
|---------------------|----|------------|------------|------------|
| 本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 | 楊筱琦代 | | |
| 本府經濟暨綠能 發展處工業科 | | 林其春 | | |
| 本府經濟暨綠能 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 | 洪敏志 | | |
| 龍進自動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 | 林銘期 林其心 | 劉得強 張振斌 | 林銘裕 陳其勝 |
| 易嘉仁食品行 | | | 林其心 | |
| 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 | 邱尚美 |
|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林秋芳 | | 黃云是 |
| 本府建設處 | 科長 | 陳廣記 | 科員 | 陳怡伶 |
| | 技士 | 施育成 | 技佐 | 曾國欣 |
| | 技士 | 陳星辰 | 科員 | 朱育珍 |



| | |
|--------|--|
| 業務承辦人員 | |
| 業務單位主管 | |